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楊應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12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2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得福國際 開發有限公司 廖明憫	華南商業 銀行臺北 南門分行	109年9月 2日	29,830元	JE-0000000